

# PECC

## 亞太區域 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

5 2026  
月號

2026年5月出刊



### 本期重要內容

- | 移工帶來治安問題？移民與犯罪的實證檢驗與政策反思 \_\_\_\_\_ 洪以儒
- | 供應鏈重組下亞太企業的角色轉變：能力轉化與規則形塑 \_\_\_\_\_ 張雅程
- | 芻議新世代國際經貿協定內涵之轉變 \_\_\_\_\_ 許峻賓

本刊物採用環保紙

發行所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 / (02)2586-5000

創刊日期 / 1996年1月



CTPECC

## 移民政治

# 移工帶來治安問題？ 移民與犯罪的實證檢驗與政策反思

■ 洪以儒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 1、前言

隨著台灣對於外籍移工的需求上升，「外籍移工是否帶來治安問題」的討論日益頻繁地出現於媒體與政策辯論之中。部分輿論援引特定犯罪事件，將外籍勞工與社會失序畫上等號；另有討論憂慮移工政策的鬆綁將對地方治安造成危害。然而，這類論述多缺乏實際資料以及實證研究的支持。

本文梳理文獻，以其實證基礎探討，移民與犯罪的關係、分析其背後可能的經濟機制，並進一步探討在台灣社會脈絡下的政策意涵。

### 2、台灣的移民現況與治安論述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5 年底，台灣外籍移工人數已逾 75 萬人，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集中分布於製造業、營建業與家庭看護等部門。<sup>1</sup> 加計移工在內，目前在台外籍人士總數約 89 萬人，約占台灣總人口的 3.7%。

台灣社會對於移民群體的了解相當有限，且往往受到媒體報導的選擇性框架所影響。尤其是治安議題，當外籍人士涉及犯罪時，其國籍身份常被突顯，外籍移工更是如此；反之，本地人犯罪則鮮少被賦予類似的族群標籤。這種報導模式容易在公眾心中形成「外籍 = 風險」的認知捷徑，進而影響政策討論的走向。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全球反移民政治浪潮日益升溫，台灣的政策討論亦難以自外於此趨勢。部分輿論將歐美的移民犯罪論述援引至台灣情境，主張台灣應及早設防。然而，在本土實證基礎薄弱、移民制度差異甚大的情況下，直接套用歐美政治論述來制定政策，風險極高。本文希望透過實證文獻的梳理與台灣本地資料的檢驗，釐清此一議題。

### 3、移民降低犯罪？國際實證文獻回顧

過去數十年間，研究背景多以美國為主的犯罪經濟學文獻發現：整體而言，移民的增加與犯罪率的上升並不存在正向關係，在多數研究中甚至呈現負相關。

<sup>1</sup> 勞動部，《外籍移工統計》，2025 年。

Butcher 與 Piehl (1998) 利用美國大城市的跨期資料分析發現，移民比例較高的地區，並沒有出現更高的犯罪率，移民本身的入獄率 (incarceration rate) 也顯著低於本地出生人口。<sup>2</sup> Ousey 與 Kubrin (2018) 對此一議題進行了系統性的後設分析，<sup>3</sup> 彙整了多個獨立研究的估計結果，發現移民比例與暴力犯罪率之間呈現穩定的負相關，且與財產犯罪大致無關。針對歐洲國家的研究亦有相似結論：Bell、Fasani 與 Machin (2013) 利用英國大規模移民潮的準自然實驗，發現移民流入對財產犯罪及暴力犯罪均無顯著影響；Bianchi、Buonanno 與 Pinotti (2012) 利用義大利的工具變數估計，同樣未發現移民增加犯罪率的證據。控制了相關社會經濟因素後，移民與犯罪率間的關係薄弱。

這些發現雖挑戰一般公眾的直覺印象，但上述結論以不同方法、研究不同時期、於不同國家情境中均呈現出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具相當可信度。Marie 與 Pinotti (2024) 亦明確指出，無論使用描述性比較或因果推論方法，移民與犯罪率之間的正向關係均不成立。<sup>4</sup>

為何移民的犯罪傾向低於本地人口？「自我選擇」(self-selection) 為經濟學中可能的解釋原因之一。移民的組成並非隨機抽樣的人口樣本，而是一群在原居住地主動做出高風險、高成本移動決策的個體。移民所需的資訊蒐集、遷移費用、語言適應，以及對未知環境的承受能力，本身就是一種對特定性格特質的篩選。

Abramitzky、Boustan 與 Eriksson (2014) 對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美國大規模移民潮的研究提供了歷史佐證。<sup>5</sup> 他們發現，移民勞動市場表現的成長速度，往往不亞於，甚至超過本地出生的同齡人口；且確實存在返鄉篩選的現象：無法適應者傾向回流原籍，留下來的反而是適應能力較強者。這種「雙重篩選」機制意味著，長期定居的移民群體，其較佳的能力與守法傾向有一部分是正向篩選的結果。此一機制在台灣的移工脈絡下尤為明顯：來台移工往往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承擔跨國遷移的風險與成本，且面臨違法即遣返的制度約束，這些條件本身即構成了對守法傾向的篩選。

#### 4、台灣的初步實證：外籍人士犯罪率較高嗎？

上述國際文獻的結論是否適用於台灣？為回答此一問題，本文利用警政署刑案統計、移民署外僑居留人數統計，以及內政部戶籍人口資料，建構 2018 年至 2024 年間台灣本國籍與外籍人士每月的犯罪率統計，進行初步的比較分析。

本文中，犯罪率的定義為每十萬人的平均犯罪嫌疑人數。以警政署統計之每月（本國人及外籍人士）刑案涉案嫌疑人數為分子，分母則按本國人及外籍人士分開計算：本國籍人口數以內政部戶籍登記人口計算；外籍人士則以移民署統計之在臺外僑居留人數（含移工、配偶、學生、專業人士等）計算。本文聚焦於四大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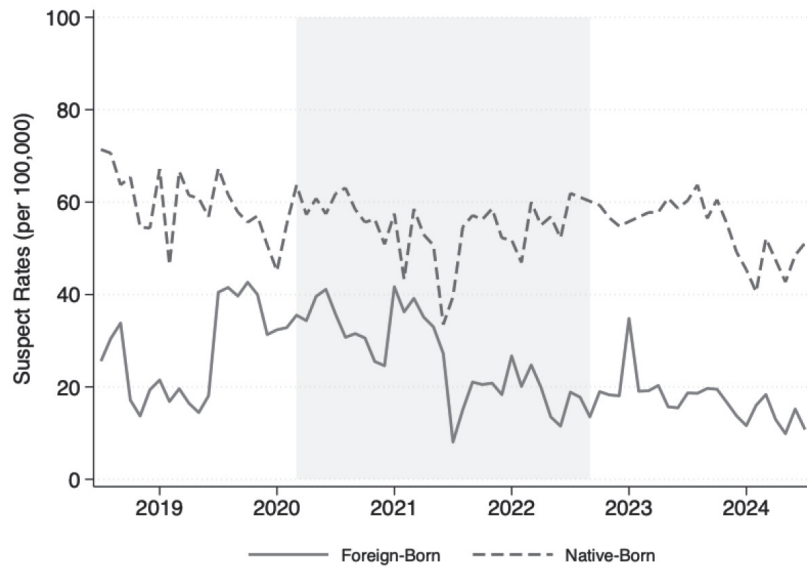
2 Butcher, K. F., & Piehl, A. M. (1998). Cross-City Evid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migration and Crime.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7(3), 457–493.

3 Ousey, G. C., & Kubrin, C. E. (2018). Immigration and Crime: Assessing a Contentious Issue.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1, 63–84.

4 Marie, O., & Pinotti, P. (2024). Immigration and Crim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8(1), 181–200.

5 Abramitzky, R., Boustan, L. P., & Eriksson, K. (2014). A Nation of Immigrants: Assimilation and Economic Outcomes in the Age of Mass Mi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2(3), 467–506.

圖一：2018 年至 2024 年台灣本國與外籍人士犯罪率（件 / 每十萬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作者計算。

毒品、竊盜、公共危險（以酒駕為主），以及詐欺，此四類犯罪分別約占本國與外籍人士所有刑案的 58% 以及 75%。

外籍人士犯罪率不僅未高於本國人，反而明顯偏低（見圖一）。在研究期間內，外籍人士每十萬人平均約 24 名犯罪嫌疑人，本國人則約 57 名。外籍人士的犯罪率不到本國人的一半（本國人為外籍人士的 2.4 倍）。且此一差距在整個研究期間內持續存在，並未隨時間而縮小。

進一步分犯罪類型來看，外籍人士在四類犯罪中，犯罪率皆低於本國人。其中差距最大者為詐欺（外籍人士犯罪率僅為本國人的 23%）與竊盜（28%），毒品犯罪差距亦相當明顯（約為本國人的 31%）。公共危險為唯一兩群體犯罪率較為接近之類型（80%，主要為酒駕），同時亦為外籍人士刑案中占比最高之犯罪類型（占外籍人士四大類刑案的 42%，本國人僅占 18%）。

值得注意的是，外籍人士與本國人的年齡與性別差異可能影響兩群體間犯罪率的比較。若外籍人口高度集中於工作年齡層，且多為男性，則將可能高估其犯罪率；<sup>6</sup> 若以全數本國人口當作分母計算本國人之犯罪率，相對於外籍人士族群（青壯年之男性）之犯罪率則會被低估。

但圖一已顯示，在未經性別以及年齡調整的犯罪率下，外籍人士之犯罪率已明顯較本國人為低，若將本國人的分母限縮至 15 至 64 歲或 20 至 49 歲人口，使兩群體間的差距將更為擴大。

上述全國層級的比較可能受到地區組成效果（compositional effect）的影響：若移工集中於原本犯罪率較低的縣市，則全國平均可能低估移工對犯罪率的影響。為排除此一疑慮，本文進一步利用 22 個縣市、73 個月份的追蹤資料（panel data），估計雙向固定效果模型（two-way fixed effects），控制各縣市的固定差異及全國性的時

6 2024 年在台外籍人士中，18 至 49 歲者占約 95%，男性約占 50%；相較之下，本國人口中 18 至 49 歲者僅占約 44%。

問趨勢。迴歸結果顯示，外籍人口與當地犯罪率未呈現統計上顯著之關係。換言之，在控制縣市固定差異與時間趨勢後，移工人口的變動與當地犯罪率的變動之間並無系統性關聯。

## 5、為何移民與犯罪有關？潛在機制與制度因素

若移民（工）整體而言與犯罪率無正向關係，那麼在某些特定條件下，部分移民（工）群體確實面臨較高犯罪風險的原因為何？學術文獻指出常見的理由有二：(1) 勞動市場整合與合法機會結構：當移民能夠在合法勞動市場中獲得穩定就業，其投入犯罪的機會成本便相對較高；反之，若移民面臨嚴重的就業歧視或技能不匹配 (mismatch)，合法工作機會的障礙可能增加違法或犯罪行為的誘因。

(2) 執法偏誤與犯罪統計的測量問題：犯罪率的統計，不僅顯示實際違法行為，亦反映執法的選擇性。假定不同群體間犯罪頻率相似，若執法機關針對某一特定族群執法較嚴格，該族群的逮捕率自然可能偏高。若移民（工）屬於較易成為執法單位的取締重點，數據統計上，移民（工）群體的犯罪率則可能較實際的高。

歐美反移民政治浪潮的興起，通常非移民客觀地帶來了更多治安問題，而是由特定的社會結構條件所催生。所得停滯、勞動市場兩極化、地區性的經濟衰退，以及對政治菁英的普遍不信任，共同構成了反移民情緒的溫床 (Halla et al., 2017; Norris and Inglehart, 2019; Autor et al.,

2020)。<sup>789</sup> 在此脈絡下，移民容易成為代罪羔羊；讓政治口號或動員有一清晰標靶。

## 6、對台灣的政策意涵

綜合前述分析，以下幾點政策方向值得認真考慮。(1) 以實證為基礎重建政策論述。現有國際文獻的結論相當清晰：外籍人士與移民並非犯罪率的主要推手，自我選擇機制使移民群體整體上傾向守法。台灣本地的初步實證亦與此一結論一致：外籍人士犯罪率不到本國人的一半。政策討論應以此事實為出發點，而非從「移民等於風險」的預設立場倒推政策。當政策制定者與公眾人物在缺乏實證基礎的情況下強化「移民治安威脅」的論述，不僅無助於實際治安的改善，反而可能加深台灣社會對移民（工）的歧視與偏見，阻礙其融入社會。

(2) 制度整合是降低犯罪風險的關鍵。若確有政策目標是降低移民相關犯罪，文獻一致指向的方向是提升制度整合的品質：穩定的居留保障、語言支持、暢通的法律求助管道，以及轉換雇主的彈性。台灣現行的移工管理制度高度依附於雇主，移工在面對勞動條件惡化，甚至安全未受保障時，往往缺乏有效的制度性救濟管道。依附性越強的制度設計，反而可能將部分移工推向非正規身份。而多數實證證據清楚指出，此不穩定性常是造成犯罪風險上升的結構性因素之一。

(3) 強化犯罪資料的公開透明。目前台灣的犯罪統計雖區分本國與外國籍，但其資料取得與使用仍有相當門檻，且缺乏標準化的定期分析報

7 Halla, M., Wagner, A. F., & Zweimüller, J. (2017). Immigration and Voting for the Far Right.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5(6), 1341–1385.

8 Norris, P. & Inglehart, R. (2019). *Cultural Backlash: Trump, Brexit, and Authoritarian Popu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Autor, D., Dorn, D., Hanson, G., & Majlesi, K. (2020). Importing Political Polarization? The Electoral Consequences of Rising Trade Exposu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10), 3139–3183.

告。政府應主動、規律地發布相關犯罪率統計，讓公眾能夠在正確的人口基數上理解本國與外籍人士犯罪數據。現行的資訊不對稱容易被選擇性的媒體報導或政治論述所利用：僅報導外籍犯罪案件數的增加，卻忽略外籍人口同步成長的事實，以及本國與外籍人口數量及組成的差異，容易製造失真的印象。透明、標準化的資料發布，是建立理性公共討論的基本前提。

## 7、結論

「移民帶來治安問題」是一個在情感上具有強烈動員力的論述，但在實證上卻缺乏支撐。過去三十年的國際研究一再顯示，移民整體上並未使接收社會更不安全，大多情況下，移民(工)

反而與犯罪率呈現負向關係。移民(工)組成的正向自我選擇、對長期定居利益的理性計算，以及制度整合所創造的正向機會結構，都是實證研究所支持的可能原因。

本文利用台灣本地資料的初步分析顯示，在台外籍人士的犯罪率僅為本國人的 42%，且此一差距在四大犯罪類型中均成立、在控制縣市固定差異與時間趨勢後亦不改變。老齡化社會同時推升對製造業以及社福移工之需求、日益劇烈的全球人才競爭，以及亞太區域人口流動的深化，如何建立一套既能維護社會安全、又能善用移民(工)人力的制度框架，是無法迴避且迫切的課題。■

### 提升 APEC 婦女參與高技能數位服務：邁向包容性成長的新動能

隨著全球經貿加速數位化轉型，高技能數位化服務(DDS)已成為驅動經濟成長的核心引擎。然而，PECC 近期研究指出，儘管 APEC 區域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婦女在資通訊、金融及專業服務等高技能領域的參與度仍存在顯著落差。這項由澳洲政府支持的研究強調，提升女性參與度已不再僅是單純的社會平等議題，更是關乎區域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關鍵經濟策略。

研究發現，數位化服務貿易正深刻重塑亞太經濟版圖，但在成長最迅速的領域中，女性代表性卻持續不足。這種現象源於多重障礙的交織，包括 STEM 教育與數位技術獲取的不平等、企業發展資金取得困難，以及職場中阻礙女性晉升領導職務的隱形天花板。此外，在新興的 AI 治理生態中，若缺乏防範性別偏見的機制，恐將進一步加劇現有的資源鴻溝。

據估計，亞太地區因未能充分發揮女性的經濟潛力，每年蒙受的產出損失高達 17 兆美元。然而，眾多女性領導的新創案例證明，只要提供平等的技術資源、資本獲取途徑與支持性生態，女性絕對有能力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企業。因此，各經濟體應將政策重心轉向生產力議程，透過數位再培訓、強化 STEM 人才體系、優化家庭友善職場及建立具偏見意識的 AI 治理等措施，多管齊下消弭數位性別差距，進而實現女性賦權與經濟繁榮的雙贏目標。



(節錄自 PECC LINK E-NEWSLETTER March 2026)

## 區域經濟

# 供應鏈重組下亞太企業的角色轉變： 能力轉化與規則形塑

■ 張雅程

我國 ABAC 秘書處助理研究員

### 一、引言

隨著美國關稅措施與供應鏈重組持續發酵，「去風險化」(de-risking) 與「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 逐漸成為政策與產業討論的核心語彙，也凸顯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困境，區域與複邊合作開始成為重要的替代性路徑。供應鏈趨勢亦出現轉變。跨國分工被重新界定為涉及安全、韌性與信任的戰略問題。「供應鏈韌性」(Supply Chain Resilience) 與「市場多元化」(Market Diversification) 開始被納入區域經濟合作範疇，成為亟需制度化議題。

然而，現有討論多半將供應鏈調整視為政府主導戰略，企業在此過程中角色轉變，則較少被系統性檢視。在多邊機制推進受限、治理場域趨於多元的情境下，企業所面對的已不再是單一穩定的制度環境，而是一個需持續選擇與調整的制度空間。因此，本文提出一問題：當供應鏈與

經貿規則同時進入重組階段，企業在其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其行動又如何影響議題設定與規則形成的過程？

### 二、企業參與國際供應鏈治理的理論基礎

企業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已逐漸超越傳統作為外部影響者的定位。跨國企業不僅參與治理過程，而在特定領域中構成治理體系的一部分，甚至可被視為一種多面向的治理制度<sup>1</sup>。治理的形成，也逐步從單一國家主導，轉向多元行動者之間持續競逐與演化的過程。

在機制層面上，企業影響規則的方式出現明顯變化。相較於遊說或政策參與等傳統路徑，企業更常透過標準制定、平台架構與技術設計來發揮影響力。規則因此不再只是被寫入制度文件，而是滲透於技術架構與商業互動之中，成為日常運作的一部分<sup>2</sup>。

1 May, C. (2015). Global corporations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Handbook of Global Companies* (pp. 147–164). John Wiley & Sons.; Fransen, L. (2017). Embedding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in transnational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In *The Rol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 Global Strategic Management.

2 Humphrey, J. (2019). Transnational business governance through private standard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同時，企業權力並未隨供應鏈重組而消失，而是呈現重新分配與多層次化的結構。雖然主導型企業仍在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但供應商、國家與其他行動者的影響力亦相對提升，使治理呈現更為複雜且分散的樣態<sup>3</sup>。企業得以在部分領域中發揮更積極的制度影響作用。

然而，企業如同國家一樣，並非均質行動者 (Coherent Agents)。企業是否參與政策影響，與其跨國程度、資源配置與利益暴露密切相關；在多邊體系推進受限或國家治理能力有限時，企業亦可透過主動設定議程影響規則方向<sup>4</sup>。企業影響制度的關鍵，不僅取決於能力，也受到制度環境與誘因結構的共同塑造。

企業在當前國際治理角色已出現質變。治理碎片化與多邊體系推進受限，使部分企業逐漸由規則接受者轉為規則實驗者，並透過技術與市場實踐，先行形塑可運作的治理模式。這些模式並非停留於個別企業層級，而是在區域與功能性制度場域中被觀察、調整與擴散，進而對經貿規則的形成產生實質影響。

### 三、企業影響供應鏈治理的範疇、模式與動機

承接前述轉變，APEC 架構下的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即提供此過程的制度介面。ABAC 由各經濟體領袖任命企業代表組成，透過年度會議與工作小組運作，將供應鏈運作、技術應用與市場實務經驗，轉化為對領袖與部長的政策建言。

自成立以來，ABAC 曾提出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構想，並促成商務旅行卡 (ABTC) 等促進區域流動的成果，顯示企業建言得以被制度吸納並轉化為具體機制的的能力。在當前供應鏈重組與數位轉型加速的背景下，ABAC 功能亦隨之調整，逐步由以市場開放為主的倡議平台，轉為促進新興議題對話與制度試探的中介空間。企業在此不僅反映既有規則的限制，也透過提出具體工具、試點機制與合作架構，使市場問題得以被轉譯為政策體系可理解與評估的制度選項。

企業影響供應鏈治理的方式，可從範疇、模式與動機三個面向加以理解。在範疇上，企業所推動的議題多源自其在跨境運作中所面臨的制度摩擦與技術需求，涵蓋數位貿易、永續轉型、醫療創新與新興科技等領域。其次，企業較少直接介入制度談判，而是透過標準設計、平台建構與試點合作等方式，使其提出的解方具備可驗證與可擴散的特性。在動機上，企業參與議程設定，往往與其市場布局、風險管理與營運穩定性密切相關，並透過制度化過程降低不確定性。以下將透過具體案例，說明企業如何在不同議題領域中，逐步影響治理議程樣貌。

#### 1. 數位貿易與無紙化貿易

在當前區域經貿重組過程中，數位貿易的核心障礙，往往不在技術本身，而在不同經濟體之間對於文件格式、法律效力與資料互通標準缺乏一致理解。即使電子文件、數位簽章與平台工具已相對成熟，跨境交易仍可能因法制落差、行政程序與認證不互通而回到重複驗證與紙本流程，

3 Ponte, S., Sturgeon, T. J., & Dallas, M. P. (2019). Governance and power in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6(4), 666–694.

4 Johns, L., Pelc, K. J., & Wellhausen, R. L. (2019). How a retreat from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may empower business interes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81(2), 731–738.

增加時間成本與制度不確定性。也因此，數位貿易在 ABAC 場域中逐漸不再只是便捷化議題，而成為供應鏈韌性與區域制度協調的一部分。

ABAC 所推動的無紙化貿易倡議，在於嘗試建立一個可供不同經濟體試驗整合的實務平台。近年具代表性成果之一，即為新加坡代表所推動 APEC 無紙化貿易卓越中心（ACCEPT），該中心已於 2025 年底在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下啟動，結合能力建構與試點倡議的公私協力平台，協助企業與政策部門推動無紙化貿易的採納、落地與互通<sup>5</sup>。ACCEPT 所處理的正是企業在跨境供應鏈中最具體的制度摩擦：文件是否被承認、資料能否被交換、流程是否可被預期。相較於直接要求各經濟體先完成全面法規統一，企業更傾向先透過平台、標準與試點，累積跨境操作經驗，再逐步回頭推動制度調整。企業透過先行提出可操作的制度解方，降低政府面對數位貿易轉型時的協調成本與試錯成本。

## 2. 永續投資與能源轉型

當前全球經貿體系正處於制度轉型階段。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進入實施，以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逐步推動強制性揭露要求，亞太企業面臨日益上升的合規成本與供應鏈調整壓力，永續轉型已逐漸成為影響企業營運條件與資本取得能力的關鍵因素。

ABAC 近年在永續與能源轉型相關倡議密度躍升<sup>6</sup>，反映企業試圖在既有監管框架之外，提出可行的轉型路徑與金融安排，以降低轉型過程中的不確定性。例如，針對新興能源技術長期被視為高風險資產的問題，美國代表提出將保險

機制納入能源轉型工具包（Insurance for Energy Transition Toolkit）的構想，嘗試透過風險分攤與信用增強，提高私人資本對氫能與碳捕桌等技術的投資意願；日本代表所提出的多重能源轉型路徑與轉型債券相關融資工具，則著重於在淨零目標與產業現實之間建立過渡，使既有能源結構能在轉型過程中維持運作穩定。這些倡議透過創新金融工具與制度設計，利用商業邏輯使轉型路徑具備經濟可行性。

從供應鏈治理的角度觀之，企業不僅被動回應永續規範，而是開始參與定義轉型的操作條件。當相關金融機制與政策框架逐步被採納或參考，將進一步影響資本流向與技術選擇，進而形塑供應鏈的配置方式。企業透過 ABAC 提出的制度性建議，雖仍屬倡議性質，但已在區域對話中形成具規模的政策參考架構。

## 3. 醫療衛生創新

在醫療體系逐步邁向數位轉型的過程中，資料治理、人工智慧應用與跨境監管協調，逐漸成為影響醫療體系運作的關鍵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持續推動醫療 AI 的倫理原則與治理框架，而亞太區域面臨的挑戰，則在於如何在不同制度環境下，使資料得以安全流通並轉化為實際醫療效益。

ABAC 在相關議題上的角色，近年持續強調二面向：一是健康數據的可用性，包括促進資料的二次利用與提升 AI 工具的可及性；二是監管體系的協調，例如透過監管信賴（regulatory reliance）機制，減少重複審查並加速醫療產品與技術的導入<sup>7</sup>。這些建議反映企業在實際應用

5 ABAC Singapore. (2025).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APEC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Paperless Trade (ACCEPT).

6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2025a). ABAC report to APEC finance ministers.

7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2025b). Letter to the Honorable Eun Kyeong Jeong, Chair, APEC High-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2025c). ABAC report to APEC economic leaders.

AI 與數據時所面臨的制度摩擦，而非單純的技術推廣。

企業在醫療衛生創新上，重視結合技術與制度的運作模式。例如，以去中心化資料處理與跨機構合作為核心的 AI 應用方式，使醫療資料在不必集中移轉的情況下，仍能進行模型訓練與應用。這類做法在一定程度上重新界定了資料治理與監管的邊界，使「資料不流動但知識可交換」成為可能的制度選項。而在實務推動上，台灣企業的參與提供了一個具體案例。例如，我國 ABAC 張嘉淵代表提出「DAILY 倡議」(DAILY Initiative)，醫療人員得以直接參與 AI 醫療模型的應用與開發，使技術導入從單向供給轉為共創的過程<sup>8</sup>。

醫療議題逐漸成為 ABAC 的常態性議程<sup>9</sup>，顯示企業不僅是安於既有市場制度，更積極是透過技術實踐，逐步改變制度可行性邊界。即便是在高度涉及隱私權與治理分歧的議題，企業未必立即影響監管模式改變，但已在區域對話與實務合作中提供新的治理參考，並對後續制度協調方向產生影響。

## 四、結論與分析

在供應鏈重組與制度碎片化持續深化的背景下，企業在國際經貿治理中的角色，已由被管理者轉為制度條件的創造者。本文透過 ABAC 在數位貿易、永續轉型與醫療創新三個議題倡議案例，可看出企業透過平台建構、金融工具與技

術應用，影響供應鏈治理，並在 APEC 區域對話中被觀察與調整，逐步進入制度場域，並影響後續規則形成的方向。

企業能力在此過程中構成制度影響力的核心來源。當企業能將碳管理、數據治理與 AI 應用等要求內化為組織能力並加以實現時，制度即在市場中取得可行性，並透過供應鏈合作被擴散與制度化。企業的能力轉化，因而構成企業競爭力與制度形成的關鍵中介者 (medium)。

制度設計亦在此過程中影響其轉化方向，並直接影響市場配置與競爭條件<sup>10</sup>，此一現象也進一步凸顯企業與國家在供應鏈重組下的準備度差異。對企業而言，關鍵在多重規範並行的環境中，透過技術應用與制度參與逐步提升其供應鏈韌性；而對國家而言，則需由規範制定者轉向制度條件的提供者，提升政策可預期性，並承認企業在制度實驗與跨境實踐中的先行地位，使其所形成的運作模式得以被制度吸納與放大。

綜上所述，當前供應鏈與經貿規則的重組，已轉化為一種以能力為核心的制度競爭。企業透過將制度要求轉化為可運作能力，先行界定制度可行性，並在跨境場域中推動其擴散與制度化；國家則透過制度設計決定此一過程能否被承接與放大。未來經貿體系的主導權，將取決於誰能在此互動中，同時建立能力並形塑規則。■

8 ABAC Chinese Taipei. (2025). Summary report of the 2025 DAILY Plus workshop.

9 ABAC Korea. (2025). ABAC roadmap for smarter and inclusive healthcare.

10 Fiechter, P., Hitz, J.-M., & Lehmann, N. (2024). ESG disclosure mandates and supply chain reallocation. SSRN.

## 國際經貿

# 芻議新世代國際經貿協定內涵之轉變

■ 許峻賓  
CTPECC 秘書長

以市場開放、關稅減讓為核心的「自由貿易」概念，自 1948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開始推動各回合談判以來，全球關稅在 2017 年幾乎降至歷史低點，全球加權平均關稅稅率約為 2.59%；然而，接續 COVID-19 疫情、地緣政治等情勢影響，2023 年全球加權平均關稅稅率約為 4.34%。此一趨勢凸顯「自由貿易」已非帶動國際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如何透過貿易協定強化一國的產業供應鏈、促進國家經濟利益，已是各國對外洽商雙邊、區域及複邊經貿協定的關鍵考量。

過去數十年，全球化在美國與歐盟主導的自由貿易體制下蓬勃發展，然而隨著中國在經濟領域的迅速崛起，美國應對中國參與國際經貿體系的立場與策略已發生根本性的轉變。美國改強調市場參與的「公平性」，而非一味推動市場開放、降低關稅，以及減少貿易障礙。相對的，中國則基於維持本身的全球製造工廠與消費市場角色，持續推進自由貿易政策，而此有利於中國的雙循環戰略的運行。

然而，面對上述國際格局的轉變，各個陣營不約而同地訴求「供應鏈」的強化，透過「製造自主化」與「供應鏈同盟」交織出有利於各自國家經濟利益的產業網絡，包括研發與技術掌握、育才與留才、原物料取得與應用、生產線國內化、對外市場拓銷等，進而逐漸形塑「新世代

的國際經貿協定架構」。此外，由於傳統的全球化供應鏈正朝向「區塊化」與「友盟化」發展，經貿協定不再僅是創造經濟利益的工具，更成為重塑區域分工體系的關鍵力量。

以美墨加自由貿易協定（USMCA）為例，其代表著美國經貿策略已開始從「自由貿易」轉到「公平貿易」，不僅強化數位貿易規範，更在汽車產業原產地比例、勞工權益等方面修訂更嚴格的規範。此外，美國川普政府與夥伴國所簽署的對等貿易協定（ART）也多從供應鏈貿易平衡、安全、韌性，以及生產條件的公平性（如應禁止強迫勞工）、透過外國投資強化國內關鍵產業發展。甫結束的七大工業國（G7）貿易部長會議強調供應鏈安全與韌性，尤其是關鍵礦物；印度在其積極推進的 FTA 戰略中，亦以強化產業供應鏈為主軸，例如將與東協展開 FTA 的更新談判。

總言之，全球經貿體系正處於「秩序重整」帶動「規則重塑」的關鍵時期，對現行的多邊經貿體制帶來挑戰。面對供應鏈區塊化、數位化與綠色發展等新興經貿議題，各國積極尋求「國家利益」與「經濟效率」取得平衡，並落實於貿易協定中。對於中等國家，靈活的避險策略與多層次的合作關係建構，將是應對此關鍵時期的關鍵生存法則。■

# 2026 APEC 未來之聲 青年培訓營

主辦： CTPECC  
Chinese Taipei Publ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協辦： 台灣經濟研究院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2026 APEC未來之聲青年培訓營 | 正式開放報名】

## 活動資訊

| 活動時間 | 2026年7月15-17日  
| 活動地點 | 台北捷運北投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 培訓營報名資格

歡迎18-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或社會青年報名參加。

##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



報名與活動資訊請見官網

## 資訊欄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出版，CTPECC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歡迎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粉絲頁。



讀者問卷



徵文資訊



2026年5月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

11